梅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梅市交字〔2021〕11号　　签发人：谢文威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按照《中共梅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梅州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的通知》（梅法治办〔2020〕20号）要求，现将我局2020年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报告如下：

一、加强党对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我局立足新形势、新要求，大力加强党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各部门分工落实的法治建设领导协调机制，主要负责人担负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将建设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纳入交通运输年度工作要点。领导班子把宪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和民法典作为重要学习内容，制定年度学

法计划，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坚持每月组织一次法律法规学习。领导班子每年专题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研究解决法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把依法行政情况作为衡量领导班子、主要领导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上党课形式向全局干部职工讲解习近平依法治国理论,加强全局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重视和支持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开展工作，发挥法律顾问职责作用，全面推动政务公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我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部门负责人依法行政，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落实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对上年度法治建设领域存在的重点问题及整改措施抓好落实。

二、建章立制，完善交通运输法制体系

（一）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清理工作

我局坚持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结合交通运输实际，抓好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坚持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衔接，增强规范性文件在我市针对性、及时性和可操作性，不断完善我市交通运输法制体系，促进我市交通运输行业的科学发展。今年制定了 1 份规范性文件《梅州市关于引导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方案》，文件制定按规定程序办理，事先充分征求社会公众、相关单位和管理相对人的意见，并且做到

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已在《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布，并同步在我局的公众网上公布规范性文件内容及政策解读材料。

我局按照上级各阶段要求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以保证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的一致性和协调性。今年我局对照《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性意见》《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细致地进行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二）加快信用交通体系建设

我局按照“信用交通省”框架要求和体系建设标准，不断完善我市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制度，推进行业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制定相关工作要点，建立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和守信激励制度，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形成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倒逼机制和责任机制，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向规范化、制度化、常效化方向发展。聚焦交通出行、运输物流、安全管理等重点领域，加强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强化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对企业、从业人员守信教育和诚信管理，推进诚信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工地、进站场，营造信用交通文化氛围，组织开展了“最美货车司机”“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等先进典型推荐评选活动以及安全文明驾驶承诺活动，全面提升行业发展软实力，努力营造讲诚信、树新风、提服务氛围。

（三）建立完善规章制度，规范依法行政

我局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让执法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执法人员行为，为依法行政提供制度保障。今年，我局结合“路长制”“四好农村路”等主要工作实施制定了《梅州市普通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州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方案》《梅州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工程质量监管实施方案》《梅州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工程质量管理指导意见》等工作制度，依法依规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6月份我局重新修订和完善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制度可操作性细化、强化，更好推动严格规范公平文明执法。

三、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我局依法履行政府职能职责，制定权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现有行政许可251项、行政处罚383项、行政强制16项、行政检查16项等实施清单事项，对有变动的职能及时进行调整并在相关门户网站公布。除认真做好承接上级部门委托下放的权责事项外，我局将涉及部分道路旅客运输班线、包车审批许可等2大项4小项市级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到由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批准并正式委托下放。1-12月，我局行政审批窗口办件量1531件(其中许可类295件、备案等其他1236件)；公共服务事项(公交卡)办件量达到38338件，比去年同期16175件，增加137%；业务部门办理交通运输行业从业资格证5820件。

在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我局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减轻企业负担。一是推进普通货运车辆“三检合一”检测改革工作。我市“三检合一”检测

机构改革工作在各相关单位共同努力推动下，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至目前，全市已有20家检测机构完成升级改造并通过省道协核查通过。20家检测机构分布：梅州城区8家、兴宁和五华各3家、蕉岭和大埔各2家、平远和丰顺各1家。从数量、分布来看，相对合理，基本满足全市营运车辆检测需求，大大方便了交通运输行业经营者。二是普通货运车辆异地年检、异地年审工作。根据部、省要求，我市分别于2019年1月1日和12月1日起，普通货运车辆可以进行异地年检、异地年审工作。今年此项工作稳步推进中。三是落实实体经济降成本政策。我市境内省属国有交通运输企业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按省交通运输厅要求，合法装载货运车辆通行费使用非现金支付卡（国标粤通卡）支付，试行通行费享受八五折优惠，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合法装载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和车主的经济压力。我市全面取消普通公路车辆通行费年票制收费,预计每年可为运输企业、车主减负金额12600多万元。四是继续推动实施取消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工作。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

（一）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2020年初，我局按照省编委《广东省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粤机编发〔2019〕131号）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市编制委员会开展改革工作，在原有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等方面已经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基础上，整合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执法职能，同时减少执法层级，整合市局和梅江区局综合执法队伍，“三定方案”已经

于12月底公布，我局正按照“三定方案”要求开展市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争取在2021年2月底前全面完成。

（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

今年我局制定《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流程》，规范重大决策决定行为，明确交通运输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内容，把公众参与、意见征询、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结果公示等确定为交通运输重大行政决策必经程序，重大行政决策提请审议前通过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经审核后提交局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建立领导班子会议记录和存档制度。通过明确行政决策的权限和程序，不断增强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有效减少决策的失误。我局聘请社会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各1名，顾问主要参与重大行政决策、重大项目研判，处理行政复议和诉讼等工作，充分发挥其防范法律风险，解决法律问题的作用。

（三）加强重点领域执法方面

今年新冠疫情疫情防控期间，我局加大依法防控疫情宣传工作，提高依法防控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加强对重点地域、重点车辆检查。依法严厉打击不按照路线行驶、不按照站点上下客躲避检查的违法行为。保持工作定力，加强调度，合理安排人力物力，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客运企业、交通运输局落实好“两站一场一点”和公共交通工具联防联控措施，共同扎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防线。同时，积极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沟通汇报，协调解决交通运输行业防疫物资紧缺问题，做好防疫物资和生活物资运输保障等相关工作。在复工

复产后扎实开展各项执法业务，并开展了货运行业乱象整治、查处货车非法改装、“两客一危”、驾培行业专项整治、“迎国评”路域环境整治、普铁安全环境隐患综合治理等专项整治工作。今年普速铁路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中，省政府要求我市依法治理消除324处安全隐患，至12月底我市已全部完成，整治率100 %，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完成治理目标任务。1-12月我局查办违法违章案件 298 宗，有效维护了交通运输市场秩序和道路交通运输安全。

（四）加强法治宣传力度

年初，我局制定了普法工作要点和普法清单，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普法纳入本部门、本单位日常工作中，在做好普法的同时，围绕热点难点问题向社会开展普法。一是开展疫情防控全民公益普法行动工作。通过局电子显示屏、门户网站和公众号等形式宣传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司法厅制作的电子宣传画、宣传视频等内容，还根据交通运输行业的特点制作了“防控疫情法治同行”宣传小视频并在公众号发布，并将相关宣传资料发送到市粤运公司和公交公司，要求企业在相关媒介上大力宣传，同时在其员工内部加强相关知识普及，并在剑英公园“法治长廊”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图片和内容宣传公共交通防疫知识。二是加强对《民法典》、《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我局高度重视对《民法典》的学习宣传，专门邀请市委党校讲师到我局作《民法典》专题讲座，并在全局干部职工到珠海北师大进行交通业务和党务培训中邀请北师大法学专家专题讲解《民法典》，为全局干部职工发放《民法典》书籍 170 多本供大家学习。积极

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考试》和民法典专题学考暨 2020 年度学法考试，参加率和优秀率均达100%。三是加强专项活动的普法宣传。我局结合春运、扫黑除恶、“创文”“宪法宣传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周”等专项活动，执法人员深入到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货物运输企业、出租车公司、汽车客运站、公交公司、创文社区、剑英体育馆广场等地方发放宣传资料以及通过单位 LED 电子显示屏向广大驾驶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运输企业负责人、市民进行了宪法、习近平法治思想、交通运输部门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文明城市创建等方面的宣传。四是做好 “七五”普法总结工作。“七五”普法期间，我局邀请省司法厅、嘉应学院政法学院、市委党校、梅州市安监局、司法局等党的理论和法律法规方面领导、专家、教授共20多场次,对全局干部职工作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全会精神、宪法、依法行政、民法典等专题讲座。举办现场普法宣传活动 10 多场，参加人员 100 多人次，提供咨询服务 10000 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5 万余份（册），共投入普法宣传经费 20 多万元。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政务公开

我局不断完善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及对交通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制度，制定和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建立监督检查档案。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罚违法行为。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信用监管，建立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制度，不断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发挥 12328 交通运输

服务监督电话作用，畅通运输服务投诉渠道，及时处理投诉案件，加强信息化建设，不断探索运用大数据、非现场执法、远程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实施监管。

我局还坚持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通过公众网站和相关部门公示平台，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审批等相关政府信息进行公开。

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我局积极推进阳光信访工作。严格执行《广东省信访条例》等相关规定，以信访工作规范化、法制化、信息化为重点，由专人负责信访工作，把登记受理、转送交办、办理、送达、反馈、督办每个环节都认真落实到位，1-12 月共受理各类群众信访 368 件，办结率 100%，信访工作平稳有序，未发生非正常信访事件，尽量把矛盾在基层化解。

我局还注意做好行政调解工作。今年在处理驾驶培训机构与学员纠纷、丰顺汽运公司破产职工安置纠纷中，相关业务部门同志能够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依法依规做好相关人员调解工作，有效缓解社会矛盾。1-12 月，我局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无行政应诉案件。

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总体来看，我局依法行政工作中，积极作为，有序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与上级的新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新期待、与形势任务的新需要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

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尚未完成；二是执法人员综合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执法装备有待完善,利用科技及创新执法模式有待提升。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大力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把依法行政贯穿在交通运输管理各个环节，着力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借深化体制改革之机，进一步明晰职责权限，形成职权法定、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切实从源头上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交叉执法问题，提高执法的整体水平，形成统一指挥、统筹兼顾，更加高效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严格按照市编委、省交通运输厅要求，尽快完成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二）加强执法队伍培训

制定相关培训计划，加强对执法队伍专业培训，提高执法队伍整体水平，打造高水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

（三）增加执法装备投入

为认真执行《广东省行政执法检查办法》，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添加购置执法记录设备，方便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及时固定证据，同时规范自身执法行为，促进规范文明执法。

（四）以“创新”推进“创建”

通过开展法治政府创建工作，加强制度创新，宣传创新。我市交通运输体制改革正稳步推进，地方铁路和民航相关监管、协

调工作将是我们新的考验，新的要求迫切需要我们转变思维，努力创新。今后我局将在相关制度建设、法治宣传多样性等方面多下功夫，以“创新”推动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司法局。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1月7日印发